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調字第39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楊敏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○○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
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記載被告劉○○之真實姓名及居所，起訴不合程式。茲命原告應於文到30日內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調取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63建號建物之土地（建物）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及異動索引（須有完整姓名），以查明全體共有人之真實身分。並確認及補正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後，向本院提出完整記載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及繕本（請注意：原告取得土地謄本及被告個人資料後，僅得作本案訴訟上使用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否則恐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周俞宏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阮玟瑄